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64
28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 人权的特别委员会 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大会第 43/58D 号决议提出)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D 号决议提出的，
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 1. 对以色列任意拘留或监禁数千名巴勒斯坦人感到痛惜；

“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释放所有因反抗占领以实现自决而被任意拘留或
监禁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

“ 3.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四
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2. 1989 年 5 月 30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外交部长致送了一份普通照会，
其中表示，鉴于决议规定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他要求以色列外交部长通知他该国

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或拟采取的步骤通知他。

3. 1989年8月18日，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就大会第43/58 D号决议答复如下：

“以色列过去已说明过拒绝接受第43/58 D号决议的理由，鉴于决议公开偏袒一方，因此必须指出，在犹地亚、撒马利亚和加沙的拘留和监禁是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所采取的法律措施。

“维持这些地区的公共秩序和安全是以色列按照国际法应履行的义务。这一义务的履行符合国际法，并彻底考虑了维护法制和保护人权，以求符合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为保证适当的法律程序，以色列允许被拘留和监禁的人向以色列高等法院上诉。以色列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定期访问监狱和拘留中心，他们可以选择任何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在完全秘密情况下，进行访谈。”
